

阮步兵詠懷詩註

1044-6  
21  
C

# 阮步兵詠懷詩註

阮籍著 黃節註

華忱之 校訂

人民文學出版社

一九八四年·北京

封面设计：王玉琴

阮步兵詠懷詩註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印刷三厂印刷

字数 72,000 开本 850×1168毫米  $\frac{1}{32}$  印张 4  $\frac{5}{16}$  插页2

1957年4月北京第1版 1984年3月北京第2版

1984年3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5,001—25,000

书号 10019·599

定价 0.56元

## 出版說明

阮籍，字嗣宗，陳留尉氏人。生于後漢獻帝（劉協）建安十五年（公元二一〇年），卒于魏常道鄉公（曹奐）景元四年（公元二六三年）。他父親阮瑀是建安七子之一。阮籍的作品，也受到建安文學的影響而創造了特殊的風格。

三國時代，儒家傳統的禮教，已經被封建統治階級利用爲愚弄人民爭奪統治的工具。以嵇康、阮籍爲代表的『竹林七賢』，差不多都是反抗這種禮教的。他們這種反抗，政治上的意義更重于思想上的意義。正如魯迅先生所說：『魏、晉時代，崇奉禮教的看來似乎很不錯，而實在是毀壞禮教，不信禮教的。表面上毀壞禮教者，實則倒是承認禮教，太相信禮教。因爲魏、晉時所謂崇奉禮教，是用以自利，那崇奉也不過偶然崇奉，如曹操殺孔融，司馬懿（編者按：當爲司馬昭）殺嵇康，都是因爲他們和不孝有關，但實在曹操、司馬懿何嘗是著名的孝子，不過將這個名義，加罪于反對自己的人罷了。于是老實人以爲如此利用，褻瀆了禮教，不平之極，無計可施，激而變成不談禮教，不信禮教，甚至于反對禮教。——但其實不過是態度，至于他們的本心，恐怕倒是相信禮教，當作寶貝，比曹操、司馬懿們要迂執得多。』（『而已集』：『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』）

由于當時封建統治階級內部爭奪皇位的鬥爭，殘殺異己；知名人物，很難保全自己的生命，阮

籍不得已借醉酒來逃避，他說話也不評論人物的是非。他的詩文雖然慷慨激昂，但許多意思却是隱而不顯的。詩裏也說神仙，但他其實是不相信的。他在政治上真正的意見，完全從詠懷詩八十二首裏隱晦曲折地表現出來。詠懷詩裏面：有對人事變遷的感慨，有對險惡環境的憂慮，有對爭奪殘殺的悲傷，有對邪佞奸兇的諷刺；這都是以當時社會的現實為對象，而多數加上了訪仙求道或美人香草的色彩，內容和形式，顯示出獨有的風格。

黃節注是取蔣師爚注做底子，集合各家的注釋和評語而加以折衷，在阮詩的注本中，比較詳備。它主要的優點是能够結合歷史事實來闡明詩意，雖未必完全正確，至少可以作讀者的參考資料。現據一九五七年版舊型挖改重印。在重印之際，河北大學韓文佑先生為我們提供了阮嗣宗詠懷詩注的補篇（十三首四言詩）和一些附錄材料。這次重印，增加了此部分內容。為統一體例，校點仍照一九五七年印本，只用句號斷句。

人民文學出版社編輯部

## 序

詩之流別曰風。曰雅。曰頌。時代迭易。體製有殊。揮其義例。不能變也。若阮公之詩。則小雅之流也。憂時愍亂。興寄無端。而駿放之致。沈摯之詞。誠足以睥睨八荒。牢籠萬有。故就其詩益以箋釋。非能辨其志趣。審其遭逢。通古今之故。洞喪亂之源。執簡相從。輒自督焉。吾友順德黃君以史言詩。復通經術。既嘗爲漢魏風詩鮑謝二集之箋注。循誦阮詩。奮然命筆。草創迄今。時越三載。甄綜衆說。標舉單詞。明旨慎擇。吾無憾焉。吾少誦詩。每至小雅。往往流涕披面。不能自持。旁觀駁笑。視爲童騃。及誦阮公之詩。愴然感中。間有所會。初謂生非當厄。哀生於文。迄今追思。性實爲之。况今者政弛道衰。時同典午。吾與黃君亦曾同處京師。若履空谷。以視阮公。復何同異。則君箋釋其詩。而吾爲之序。其如莊生所謂目擊而道存者乎。乙丑臘中越人諸宗元。

## 自敍

余旣箋漢魏樂府風詩。復爲鮑謝二家詩注。以癸亥之春。南歸過武林。訪諸君貞壯湖上。得見仁和蔣東橋所注阮嗣宗詠懷詩。假歸卒讀。竊歎東橋是事感我無窮。昔李崇賢論嗣宗詩。謂有憂生之嗟。文多隱避。難以情測。故麤明大意。略其幽旨。何義門譏之。謂籍之憂思所謂有甚於生者。注家何足以知之。崇賢頗采顏光祿沈隱侯說。亦第見之昭明所選十七首中。東橋舉全詩八十二首。欲表嗣宗千古不明之志。信能突過崇賢否乎。不爲義門所譏乎。余安敢重注。世變旣亟。人心益壞。道德禮法盡爲奸人所假竊。黠者乃藉辭圖燬滅之。惟詩之爲教。最入人深。獨於此時學者求詩則若饑渴。余職在說詩。欲使學者繇詩以明志而理其性情。於人之爲人。庶有裨也。念參軍沈抑藩府。康樂未忘華胄。其詩雖工。其於感發人心。不若嗣宗爲至。東橋是注爲益詎少。然有附會失實者。有爲舊說所誤者。有

未明嗣宗用古之趣者。若若千載。余取而重注之。其視東橋所得幾何。顧余寧受譏後人。余於此時不重注嗣宗詩。則無以對今之人。其於嗣宗猶後也。古之人有自絕於富貴者矣。若自絕於禮法。則以禮法已爲奸人假竊。不如絕之。其視富貴有同盜賊。志在濟世。而迹落窮途。情傷一時。而心存百代。如嗣宗豈徒自絕於富貴而已邪。余是以欲揭其志。盡余所能知者。以告今之人。鍾嶸有言。嗣宗之詩源於小雅。夫雅廢國微。謂無人服雅而國將絕爾。國積人而成者。人之所以爲人之道既廢。國焉得而不絕。非今之世邪。余以饑寒交困。風雪窮冬。茅棟孰憂。妾御求去。故鄉路阻。妻孥莫保。暮齒已催。國亂無已。而獨不廢詩。余亦嘗以辨別種族。發揚民義。垂三十年。其於創建今國。豈曰無與。然坐視疇輩及後起者。藉手爲國。乃使道德禮法壞亂務盡。天若命余重振救之。舍明詩莫繇。天下方毀經。又強告而難入。故余於三百篇既纂其辭旨。以文章之美曲道學者。蘄其進闕大義。不如是。不足以存詩也。今注嗣宗詩開篇鴻號翔鳥。徊徘徊傷心。視四

牡之詩翩翩者雔。載飛載下。集于苞栩。王事靡盬。我心傷悲。抑復何異。嗣宗其小雅詩人之志乎。故余於其事不敢妄附。於其志則務欲求明。不如是。不足以感發人也。往往中夜勤求未得。則若有鬼神來告。豁然而通。余是以窮老益力。雖心藏積疾。不遑告勞者。爲古人也。爲今人也。夫古人往矣。以余之渺思上接千載。是惡能無失。俟余他日有所考見者與所解悟者。當補正之。倘其無及焉。以余之不負古人。則後之人寧獨負余。亦必有以匡余矣。丙寅正月二十日。黃節叙於宣武城南寓齋。

晉書阮籍傳

阮籍。字嗣宗。陳留尉氏人也。父瑀。魏丞相掾。知名於世。籍容貌瓌傑。志氣宏放。傲然獨得。任性不羈。而喜怒不形於色。或閉戶視書。累月不出。或登臨山水。經日忘歸。博覽羣籍。尤好莊老。嗜酒能嘯。善彈琴。當其得意。忽忘形骸。時人多謂之癡。惟族兄文業每嘆服之。以爲勝己。由是咸共稱異。籍嘗隨叔父至東都。兗州刺史王昶請與相見。終日不開一作開一言。自以不能測。太尉蔣濟聞其有儔才而辟之。籍詣都亭奏記曰。伏惟明公以含一之德。據上台之位。英豪翹首。俊賢抗足。開府之日。人人自以爲掾屬。辟書始下。而下走爲首。昔子夏在於西河之上。而文侯擁篲。鄒子處於黍谷之陰。而昭王陪乘。夫布衣草帶之士。孤居特立。王公大人所以禮下之者。爲道存也。今籍無鄒卜之道而有其陋。猥見採擇。無以稱當。方將耕於東臯之陽。輸黍稷之餘稅。負薪疲病。足力不彊。補

吏之召。非所克堪。乞迴謬恩。以光清舉。初濟恐籍不至。得記欣然遣卒迎之。而籍已去。濟大怒。於是鄉親共喻之。乃就吏。後謝病歸。復爲尚書郎。少時又以病免。及曹爽輔政。召爲參軍。籍因以疾辭。屏於田里。歲餘而爽誅。時人服其遠識。宣帝爲太傅。命籍爲從事中郎。及帝崩。復爲景帝大司馬從事中郎。高貴鄉公即位。封關內侯。徙散騎常侍。籍本有濟世志。屬魏晉之際。天下多故。名士少有全者。籍由是不與世事。遂酣飲爲常。文帝初欲爲武帝求婚於籍。籍醉六十日。不得言而止。鍾會數以時事問之。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。皆以酣醉獲免。及文帝輔政。籍嘗從容言於帝曰。籍平生曾遊東平。樂其風土。帝大悅。即拜東平相。籍乘驢到郡。壞府舍屏鄣。使內外相望。法令清簡。旬日而還。帝引爲大將軍從事中郎。有司言有子殺母者。籍曰。嘻。殺父乃可。至殺母乎。坐者怪其失言。帝曰。殺父天下之極惡。而以爲可乎。籍曰。禽獸知母而不知父。殺父。禽獸之類也。殺母。禽獸之不若。衆乃悅服。籍聞步兵厨營人善釀。有貯酒三百

斛。乃求爲步兵校尉。遺落世事。雖去佐職。恆遊府內。朝宴必與焉。會帝讓九  
錫。公卿將勸進。使籍爲其辭。籍沈醉忘作。臨詣府。使取之。見籍方據案醉眠。  
使者以告。籍便書案。使寫之。無所改竄。辭甚清壯。爲時所重。籍雖不拘禮  
教。然發言玄遠。口不臧否人物。性至孝。母終。正與人圍碁。對者求止。籍留  
與決賭。旣而飲酒二斗。舉聲一號。吐血數升。及將葬。食一蒸肫。飲二斗酒。  
然後臨訣。直言窮矣。舉聲一號。因又吐血數升。毀瘠骨立。殆至滅性。裴楷往  
弔之。籍散髮箕踞。醉而直視。楷弔畢便去。或問楷。凡弔者主哭客乃爲禮。籍  
旣不哭。君何爲哭。楷曰。阮籍旣方外之士。故不崇禮典。我俗中之士。故以軌  
儀自居。時人歎爲兩得。籍又能爲青白眼。見禮俗之士。以白眼對之。及嵇喜來  
弔。籍作白眼。喜不懌而退。喜弟康聞之。乃齋酒挾琴造焉。籍大悅。乃見青眼。  
由是禮法之士疾之若讐。而帝每保護之。籍嫂嘗歸寧。籍相見與別。或譏之。籍  
曰。禮豈爲我設耶。鄰家少婦有美色。當罐沽酒。籍常詣婦飲。醉便臥其側。籍

不自嫌。其夫察之亦不疑也。兵家女有才色。未嫁而死。籍不識其父兄。徑往哭之。盡哀而還。其外坦蕩而內淳至。皆此類也。時率意獨駕。不由徑路。車迹所窮。輒慟哭而反。嘗登廣武。觀楚漢戰處。歎曰。時無英雄。使豎子成名。登武牢山。望京邑而歎。於是賦豪傑詩。景元四年冬卒。時年五十四。籍能屬文。初不留思。作詠懷詩八十餘篇。爲世所重。著達莊論。叙無爲之貴。文多不錄。籍嘗於蘇門山遇孫登。與商略終古及栖神道氣之術。登皆不應。籍因長嘯而退。至半嶺。聞有聲若鸞鳳之音響乎巖谷。乃登之嘯也。遂歸。著大人先生傳。其略曰。世之所謂君子。惟法是脩。惟禮是克。手執圭璧。足履繩墨。行欲爲目前檢。言欲爲無窮則。少稱鄉黨。長聞鄰國。上欲圖三公。下不失九州牧。獨不見羣蟲之處裨中。逃乎深縫。匿乎壞絮。炎邱火流。焦邑滅都。羣蟲處於裨中而不能出也。君子之處域內。何異夫蟲之處裨中乎。此亦籍之胸懷本趣也。子渾。字長成。有父風。少慕通達。不飾小節。籍謂曰。仲容已豫吾此流。汝不得復爾。太康中。爲太子庶子。

# 阮步兵詠懷詩注目錄

序	一
自敍	二
晉書阮籍傳	五
阮步兵詠懷詩注	一
阮步兵詠懷詩注補篇	九九
附錄	一五
伏羲與阮嗣宗書	一五
稽叔良魏散騎常侍步兵校尉東平相阮嗣宗碑	一〇
廣播阮籍銘	一一

- 顏延年五君詠阮步兵二首 ..... 111  
稽康與山巨源絕交書 ..... 113  
李康家誠 ..... 114  
戴逵竹林七賢論 ..... 115  
袁宏七賢序 ..... 116

# 阮步兵詠懷詩注

## 詠懷八十二首

顏延之曰。阮籍在晉文代。常處禍患。故發此詠耳。李善曰。嗣宗身仕亂朝。恐罹謗讟。因茲發詠。每有憂生之嗟。雖志在刺謗。而文多隱避。百代下難以情測。故粗明大意者。籍由是不與世事。逢酣飲爲常。又云。籍發言玄遠。口不臧否人物。斯則詠懷之作所由來也。而臧否之情託之於詩。一寓刺謗。故東陵吹臺之詠。李公蘇子之悲。園綱伯陽之思。高子三閭之怨。詩中遞見。此李崇賢所謂文多隱避者也。陳沆曰。阮公憑臨廣武。嘯傲蘇門。遠迹曹爽。潔身懿師。其詩憤懷禪代。憑弔古今。蓋仁人志士之發憤焉。豈直憂生之嗟而已哉。詩大雅。仲山甫永懷。永詠古通。尚書。歌永言。漢書藝文志引永作詠。師古曰。詠者。永也。永。長也。所以長言之也。晉書本傳。籍作詠懷詩八十餘篇。爲世所重。

## 其一

夜中不能寐。起坐彈鳴琴。<sup>(一)</sup>薄帷鑿明月。<sup>(二)</sup>清風吹我襟。<sup>(三)</sup>文選作孤鴻號外野。<sup>(四)</sup>

翔文選作鳥鳴北林。呂徘徊將何見。玄憂思獨傷心。玄

〔二〕王粲七哀詩。獨夜不能寐。搔衣起撫琴。〔三〕釋名。帷。圍也。廣雅。饁。照也。毛詩。月出照令。古詩。明月皎夜光。〔三〕劉楨詩。清風淒已寒。繁欽定情詩。淒風吹我衿。爾雅。衿謂之衿。注衣小帶。〔四〕廣雅。號。鳴也。楚辭九章。鳥獸鳴以號羣令。王逸注。號。呼也。左傳。師己曰。童謡有之曰。鸞之箇之。公出辱之。鸞箇之羽。公在外野。〔五〕毛詩。賦彼晨風。鸞彼北林。魏文帝善哉行。飛鳥翻翔舞。悲鳴集北林。曹植詩。孤雁飛南遊。又翔鳥遊天飛。〔六〕楚辭九歎。徐徘徊於山阿令。〔七〕毛詩。我心憂傷。

吳洪曰。鳥不夜翔。日翔鳥。正以月明故。  
即曹孟德詩。月明星稀。烏鵲南飛。

何焯曰。籍之憂思所謂有甚於生者。注家何足以知之。蔣師爚曰。案此刺謫羣吏憂生之嗟也。徘徊風月間。號者自哀。鳴者自樂。憂思者以何自見乎。以琴見焉。彈畢而無可見矣。心以是傷。懷以是詠也。〔節案〕末二句蓋用曹植雜詩。形景忽不見。翻翻傷我心。意指上孤鴻翔鳥言之。將說恐非。〔節又案〕文選六臣注呂延濟曰。夜中。喻昏亂。呂向曰。孤鴻。喻賢臣孤獨在外。翔鳥。驚鳥。以比權臣在近。謂晉文王。劉履選詩補注取之。此皆嫌於薦刺。而諸家又多以此屬爲八十二首之發端。吳汝綸曰。八十二章決非一時之作。疑其總集生平所爲詩題之爲詠懷耳。成偉雲曰。正於不倫不類中。見其塊磊發洩處。一首只作一首讀。不必於其中求章法貫穿也。斯爲得之。若蔣師爚認次其先後辭旨。以類相從。陳沆乃刺取三十八首。分上中下三篇。曰悼宗國將亡。曰刺權奸。曰述亡志。此皆強與區分。無當於阮公作詩之旨。竊不敢從。

## 其二